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常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常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

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常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

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在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各类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二) 信息处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任务，组织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完善和落实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推进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和应用。

(三) 规划发展与财务处（审计处）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础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协调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组织实施全市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

(四) 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行政服务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制度；承担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工作；按权限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牵头负责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五) 健康促进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拟订健康常州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相关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配合做好健康产业推进工作。

(六) 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 医政医管处（保健处）

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

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八) 基层卫生健康处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九) 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 综合监督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 医药保障处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

与市医疗保障局加强沟通协商，提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及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老龄健康处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三）妇幼健康处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十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做好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宣传并组织实施国家的生育政策，完善生育配套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五）宣传处

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教育；承担意识形态管理、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十六）中医管理处

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孟河医派传承创新等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训项目。

（十七）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统战、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健康援外有关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出境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事业单位共 20 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 10 户，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差额拨款单位 9 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

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自收自支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卫健委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0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围绕健康常州建设、综合医改、高质量发展三大领域，对照年初部署，改革创新，奋发作为，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抓项目、强能级，全力筑牢健康维护新网底

一是健康常州建设全面推进。制定落实健康常州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十大行动”。新北区建成全市首家国家级健康教育基地，武进区建成省健康促进区，天宁区新增 2 家省级健康教育基地。扎实开展慢性病防治，武进区通过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评估，溧阳市、新北区通过该项工作的省级复审。常州通

过第 4 轮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检查，成为全国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新建成省以上健康镇村、卫生镇村等 57 个。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达 30.1%，列全省第 3 位。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保持在 99.86% 以上。扎实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推动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二是公共卫生服务成效显著。持续实施 14 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市人均经费达 81 元。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 4 项免费服务。严防疫苗接种风险，在全省率先建成省预防接种信息系统，89 个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全面完成。传染病总发病率连续 9 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常州市代表队在全省预防接种、寄生虫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院前急救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三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中医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启用。市中心血库、市七院二期、市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工程等相继开工。完成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准备工作。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武进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横山桥镇卫生院新大楼陆续投用。金坛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完成地面主体建设。

（二）抓改革、强发展，持续构建健康诊疗新秩序

一是公立医院改革多措并举。14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制定医院章程，实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市级按病种结算数达 200 个以上。建立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推进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总会

计师制度，加大全面预算管理，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呈现良好态势。

二是分级诊疗制度稳步实施。全市建成紧密型医联体 20 个，共建专科型医联体 105 个，19 家社会办医机构加入医联体，规划组建 5 个市内专科联盟。紧密型医联体基层门急诊人次增长 7.74%，手术人次增长 20.3%。探索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增效年活动，保持各类人群签约率，推行预约上门、长期护理险、慢性病长处方用药等服务。建成 217 个家庭医生工作室。天宁区、武进区分别获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十大创新举措奖、优秀奖。三是智慧健康建设大力发展。升级全市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常州成为长三角智慧健康应用示范基地。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存储中心，与中科院遗传所合作开展高血压相关大数据研究。“就诊一卡通、医疗一账通”向诊间支付、住院自助服务等延伸应用，支持人脸识别、儿童身份核验等拓展服务。委属医院平均自助服务率达 45%，实名就诊率 85% 以上。市二院、中医院、妇保院建成互联网医院。四是综合监督管理持续加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医疗卫生监管体系更加完善，依法行政、依法执业、依法治理的意识更加入脑入心。市卫生监督所适应改革形势，有效整合现有执法力量，保障职业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执法公示、重大执法行为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通过重新划分医院机构审批权限、落实二证合一、取消二次供水许可等，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常州市献血管理办法》。

（三）抓基础、强创新，不断打造健康发展新高地

一是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实施常州市临床重点专科技术发展规划，征集到 37 项重大临床攻关项目。推出“为民服务解难题”十项举措，优化医院门急诊服务。市一院、二院、中医院建成一批省级（区域）胸痛、创伤、卒中救治中心。市儿童医院成为省级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市七院、溧阳市人民医院成为三级医院。高度重视院感等风险防范，平安医院建设得到巩固提升。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9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23 项、市一院获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连续 2 年保持高位领先。4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成效稳步提升，市二院被评定为江苏省省级院士工作站。二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溧阳市、武进区成为省基层卫生十强县區。19 家区域中心卫生院全部达到二级综合医院建设水平，10 家基层卫生院创成二级医院。新创成省示范乡村卫生机构 30 个、省社区医院 3 家，新建成 5 个省级、16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全市基层机构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列全省第 1 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招录 34 人、全科医生规培招录 61 人。溧阳市差异化基层人才激励政策受到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武进区创新村级卫生人才管理体制。三是中医药传承创新不断突破。市政府出台《常州市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实施意见》。市、四个县区接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新遴选出 29 名“孟河医派百人传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建成 2 个孟河医派特色经典病房、3 个孟河医派名医工作室，推广 5 项孟河医派特色技术项目。建成首批 15 家市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中医馆建设率近 90 %。市中医院心血管科成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新北区孟河中医院成为二级乙等中医医院。

（四）抓管理、强举措，积极适应健康服务新要求

一是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贴近民众。不断优化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服务，大力推进计划生育行政服务“一网通办”，不见面生育登记达 47%以上。全年出生 34779 人，其中二孩出生 14419 人，出生人数比 2018 年略有增加。总计投入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经费达 3.715 亿元。经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电话调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兑现率 100%，群众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满意率为 99.6%。全市建成母婴设施 360 家，新建“春晖家园”7 家。调研分析 3 岁以下婴幼儿早期托育机构现状。积极开展科学育儿指导、青少年健康促进、新家庭计划和幸福家庭建设。

二是老龄健康服务加快发展。逐渐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 65 岁以上老年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65%。全市建有老年病医院 1 家，康复医院 7 家，护理院 12 家，医养结合机构 60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的医疗机构 8 所。出台《常州市医养结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天宁区作为全市首个医养融合试点区，面向重点人群推进“康益行”项目，提供点单式医养融合服务。组织开展银龄关爱系列行动，选树出一批老年道德模范、幸福金婚夫妻典范。常州市入选全国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地区。“三项融合”健康养老模式受到国家肯定。

（五）抓党建、强引领，全力营造健康行业新风尚

积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级党组织以上率下，深入学习、广泛调研、剖析问题、推进整改，形成一批务实管用调研成果，为民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更加扎实。坚持以高度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推进巡视整改和“一学习两整治”，全力做好“保大庆”各项工作，维护全行业平安稳定。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下的行业文化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顺利完成机构改革，稳妥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干部队伍结构和质量进一步优化。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作风建设，严惩违纪违规行为，推进正风肃纪。成功举办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中国医师节主题宣讲大会等活动，一批基层党组织和个人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呈现风气正、人心齐、干劲足的良好精神风貌。

回顾过去一年，大事要事多，改革破题多，担当实干多，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大势，砥砺前行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关心关怀，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相关部门、社会各界以及全系统上下同舟共济、奋力拼搏的结果。在肯定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对标高质量发展、对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卫生健康事业还存在很多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仍在攀高，经济运行压力大。公立医院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还要提升。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还不够快。

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控制仍需要再提高。综合医改推进力度仍需要加大，尤其是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体现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需要尽快推进。公共卫生保障不够、风险隐患还不同程度存在。“顶天”“立地”的卫生人才队伍还不均衡，专科学科建设面临不进则退的困境。行业综合监管压力不断增加。“一老一小”健康维护任务繁重。行业安全、廉洁、稳定风险时常凸显。我们将正视问题不回避，只争朝夕加油干，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市级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323349.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7239.47万元，增长 51.05 %。其中：

(一) 收入总计1323349.7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0643.5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317.20万元，减少8.21%。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资金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118.42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40.02万元，增长51.05%。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下属事业单位的补贴。

3. 事业收入964334.97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91493.52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下属公立医院编制口径的变化。

4. 其他收入141659.2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直属单位取得的省拨资金、公立医院取得的债务预算收入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34909.07万元，增长1998.61%。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编制口径的变化。

5. 年初结转和结余146593.57万元，主要为直属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公立医院以前年度提取的各类基金等。

(二) 支出总计：1323349.7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75.7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07.5万元，增长2357.04%。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决算口径的调整。

2、科技技术（类）支出324.19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58.89万元，减少58.60%。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单位科研人才补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1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08.19万元，减少88.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由社保发放。

4、卫生健康（类）支出1182335.5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4097.98万元，增长36.18%。主要原因是下属公立医院核算基础的变化。

5、城乡社区（类）支出3078.3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

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04.62万元，增长4076.82%。主要原因是下属公立医院基建项目资金的增加。

6、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40.7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25万元，增长53.78%。主要原因是援建扶贫项目资金的增加。

7、住房保障（类）支出2911.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76.49万元，增长30.27%。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基数的调整带来的支出增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0.7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带来的支出增加。

10、其他支出（类）22.49万元，主要用于除不能划用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4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方面的支出。

11、结余分配1855.61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95.72万元，增长5.44%，主要原因是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增加。

12、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879.8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医院等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以及公立医院会计核算基础发生的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本年收入合计1176756.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643.59万元，占6%；上级补助收入118.42万元，占0.01%；事业收入964334.97万元，占81.95%；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1659.23万元，占12.04%。（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本年支出合计119061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3164.85万元，占95.17%；项目支出57449.48万元，占4.8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2019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0786.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24.54万元，减少8.2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卫健委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3133.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0%。常州卫健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481.96万元，支出决算为6313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9.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下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费用的支出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二）科学技术（类）支出

1. 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其他科学技术支邮（款）科技奖励（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4.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卫计委离退休人员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1.77万元，支出决算为9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65.9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7.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6.91万元，支出决算119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6415.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5.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42.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6. 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7.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64.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9.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49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308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0.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26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1.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38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2.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30.09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13.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46.75万元，支出决算为772.58万元，完成预算11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4.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5.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7.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6.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17.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8.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9.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8.55万元，支出决算为197.68万元，完成预算16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调整。

2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1.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1.47万元，支出决算为3374.72万元，完成预算145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1.71万元，支出决算为263.96万元，完成预算36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3. 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1万元，完成预算104.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4. 行政事业单位(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7.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4.35万元,完成预算104.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5. 医疗求助(款)疾病应急求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主管单位由民政局改为卫健委。

2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6.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六)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40.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1.04万元，支出决算为733.37万元，完成预算10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69.9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04万元，完成预算11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5.91万元，支出决算为833.71万元，完成预算186.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十）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由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合并入常州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59.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8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87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10.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847.21万元，减少21.89%。主要是预算指标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59.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8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7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3.0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2.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23%；公务接待费支出19.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30.2%，比上年决算减少5.8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调整使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卫健委

专项交流与国家合作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2.0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06.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86%，比上年决算减少3.39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成本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上年车辆购置结转资金。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为下属事业单位业务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3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10.18%，比上年决算增加3.14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属事业单位业务量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4辆。

3. 公务接待费 1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6 %，比上年决算减少 1.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25 万元，接待 172 批次，3054_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人士；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外人士。

常州卫健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9.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5.01%，比上年决算减少30.7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项目支出，而预算数不包括。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15个，参加会议9203

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分议。

常州卫健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8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239.19%，比上年决算减少21.2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项目支出，而预算数不包括。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98个，组织培训9995人次。主要为培训员工的业务能力提升。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卫健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022.49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022.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3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的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22.4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54万元，比2018年减少104.93万元，减少24.72%。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53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642.86万元、占比86.05%；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7.83万元、占

比1.09%；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2.70万元、占比12.86%。授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38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9%，其中：授于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5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0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33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0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272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

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

出”经费。